

关于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9 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标的公司财务经营数据

1、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华铂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的净利润为-1221.03 万、11484.02 万和 37880.80 万，报告期内业绩增幅巨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情况以及核查结论等。

2、草案显示，2016 年度标的公司华铂科技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为 9.49%，较 2015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由于 2016 年下半年铅价持续上涨，导致华铂科技电解铅及合金铅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上涨了 8.13%和 14.58%，而电解铅及合金铅产品的单位成本则只分别上涨了 0.12%和 3.99%，远低于平均售价上涨幅度。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远低于成品铅上涨幅度的合理性及未来是否

具有持续性等，并说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评估估值

3、草案显示，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现金收购华铂科技 51% 股权时华铂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19,111,000 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华铂科技的核心竞争能力、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及所占市场份额等，说明本次方案标的公司估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两次评估的核心参数选择、评估依据等，比较说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草案显示，本次方案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铂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假设标的公司华铂科技可在未来持续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中规定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考虑的合理性，同时请补充以上税收优惠对收益法模型数据预测中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影响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在草案中将“铅均价走势及预测期铅价分析”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3 月底，同时请结合目前最新的成品铅价格波动情况对收益法模型数据预测中标的公司未来收入、毛利率、股权价值的影响补充铅价的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与关联关系

6、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华铂科技最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是自然人及关联方等，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具体的采购渠道、采购方式及是否具有稳定供应源等。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华铂科技成本真实性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方面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情况以及核查结论等。

7、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生产技术、营销渠道等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依赖或其它关联关系等。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披露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在标的公司任职之前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取得的工作业绩或主要成果等简历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公司结合技术研发对标的公司订单获取等盈利能力影响，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承诺做出安排。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华铂科技按专业及按学历的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若未签订相关承诺的，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四、关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9、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55,000万元及70,000万元。请结合业绩测算的方法、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市场容量及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等补充披露作出上述承诺业绩的依据以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它

10、请在草案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5年6月现金收购华铂科技51%股权时是否有签订有关剩余股权的一揽子约定等，并补充说明前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是否曾对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可能付出的最高对价进行约定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草案显示，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华铂科技在位于田营工业区滨河路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了一栋化验楼及一个临时仓库，均已投入使用。但华铂科技尚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地上相应建筑物亦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并处罚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补充说明该事项的影响，包括且不限于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同时，本次重组方案评估时设定上述生产线能按现状持续使用，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0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6 日